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撤回起诉,收到法院裁定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涉案的金额: 货款 4.155.9375 万元及违约金 207.796875 万元 (未含保全 费、诉讼费等费用)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公司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60%比例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。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,若部分或全部应收账款收 回,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;若后续事项通过协商未能得到 有效解决,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,将导致继续计提坏账准备,可 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无锡尚德太阳能电 力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尚德公司")于2021年4月6日签订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 (合同编号为WD-SD-20210406-001),合同签订后,公司按要求交付并验收了 10.075万元设备,尚德公司仅支付少量预付和发货款。截至目前,公司对尚德公 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.067.50万元,公司就部分应收账款事项向无锡市新吴区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,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0)。该案件于2024年4月24日开庭审理,目前尚无判决 结果。2024年4月30日,经过与尚德公司的进一步协商,公司向无锡市新吴区人 民法院递交了《撤诉申请书》,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的起诉。

二、撤诉裁定情况

2024年5月6日,公司收到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<(2024) 苏0214民初1365号>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 131,113 元,保全费 5,000 元,合计诉讼费用 136,113 元,由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2024年3月31日,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尚德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 60%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。后续双方将采用协商方式解决争议,若部分或全部 应收账款收回,将对应收账款收回的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;若后续事项通过协 商未能得到有效解决,且公司未能再次采取有效的法律措施,将导致继续计提坏 账准备,可能对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与尚德公司进行协商解决问题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;同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